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应雄彪

填 表 人： 应雄彪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6571385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6571385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 (E 121 度 27 分 52.408 秒, N 29 度 40 分 22.76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磁性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磁性材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900 吨磁性材料/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20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②关于《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5]113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12月31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60113100101D号，2026.03。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1) 煮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胶水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参照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2 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后废水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标准见下表。

表1-3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石油类 (mg/L)	20	

表1-4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石油类 (mg/L)	20	
5	BOD ₅ (mg/L)	300	
6	氨氮 (mg/L)	35	

表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适用企业	产品规格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电子专用材料	其他	m ³ /t 产品	5.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磷	0.3	
4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	BOD ₅ (mg/L)	10	
6	SS (mg/L)	10	
7	石油类 (mg/L)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浙环便函〔2024〕3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cr0.031t/a、NH₃-N0.001t/a、VOCs0.01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浙江圣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的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的 3191.51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10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5]113 号，见附件 2。现企业胶水手工粘结、线切割、磨床加工、煮料、清洗、振动干燥、烘干、充磁、检验、清洗烘干一体等工序生产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部分异形磨床和激光切割等生产设备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南侧第一幢厂房 1F 多线切割车间；南侧第二幢厂房 1F 打磨区、手工粘料区、磨床加工、煮料清洗区、振动干燥区、烘干区、充磁区、检验区、仓库；园区办公楼旁厂房 2F 东面部分激光切割车间；南侧第一幢厂房 2F 办公区。	本项目：南侧第一幢厂房 1F 多线切割车间；南侧第二幢厂房 1F 打磨区、手工粘料区、磨床加工、煮料清洗区、振动干燥区、烘干区、充磁区、检验区、仓库；南侧第一幢厂房 2F 办公区。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	一致	

	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异形磨床	台	180	165	介质：切削油（主要成分白油）
2	激光切割	台	20	0	产品切片
3	线切割	台	5	0	维护设备
4	涡流探伤仪	台	5	5	检验
5	三座标	台	1	1	检验
6	轮廓测量仪	台	2	21	检验
7	多线切割机	台	23	23	产品切片
8	振动机	台	18	18	振动干燥
9	内圆切片机	台	6	6	切片
10	充磁机	台	3	3	充磁
11	煮料机	台	6	6	煮料工序使用，耗电能，尺寸 1.1*0.5*0.6m
12	清洗水槽	台	2	2	尺寸 1.1*0.5*0.6m
13	清洗烘干一体机	台	1	1	清洗烘干工序使用，尺寸 4*0.5*1m
14	烘干机	台	1	1	烘干
15	污水收集池	台	1	1	5m ³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6年02月25日-03月24日	预计全年用量	备注
1	毛胚磁材	t/a	1600	75	900	外购
2	M6 特种切削油	t/a	5	0.24	2.88	成分：白油 95%，水 5%，切片、打磨加工
3	502 磁材粘合剂	t/a	1.5	0.07	0.84	主要成分为 α-氰基丙烯酸乙酯 ≥95%，详见检测报告，胶水粘结
4	锯末	t/a	2	0.1	1.2	粉末状木屑，振动干燥介质

5	氢氧化钠	t/a	1	0.05	0.6	用于煮料
6	大理石板	t/a	2	0.1	1.2	外购
7	机油	t/a	0.51	0.025	0.3	设备维护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6 年 02 月 25 日-03 月 24 日实际产能	预计第一阶段年产量	单位
1	磁性材料	1500	900	70	840	t/a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煮料废气	收集+15m 排气筒	3
	胶水挥发废气	收集+15m 排气筒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1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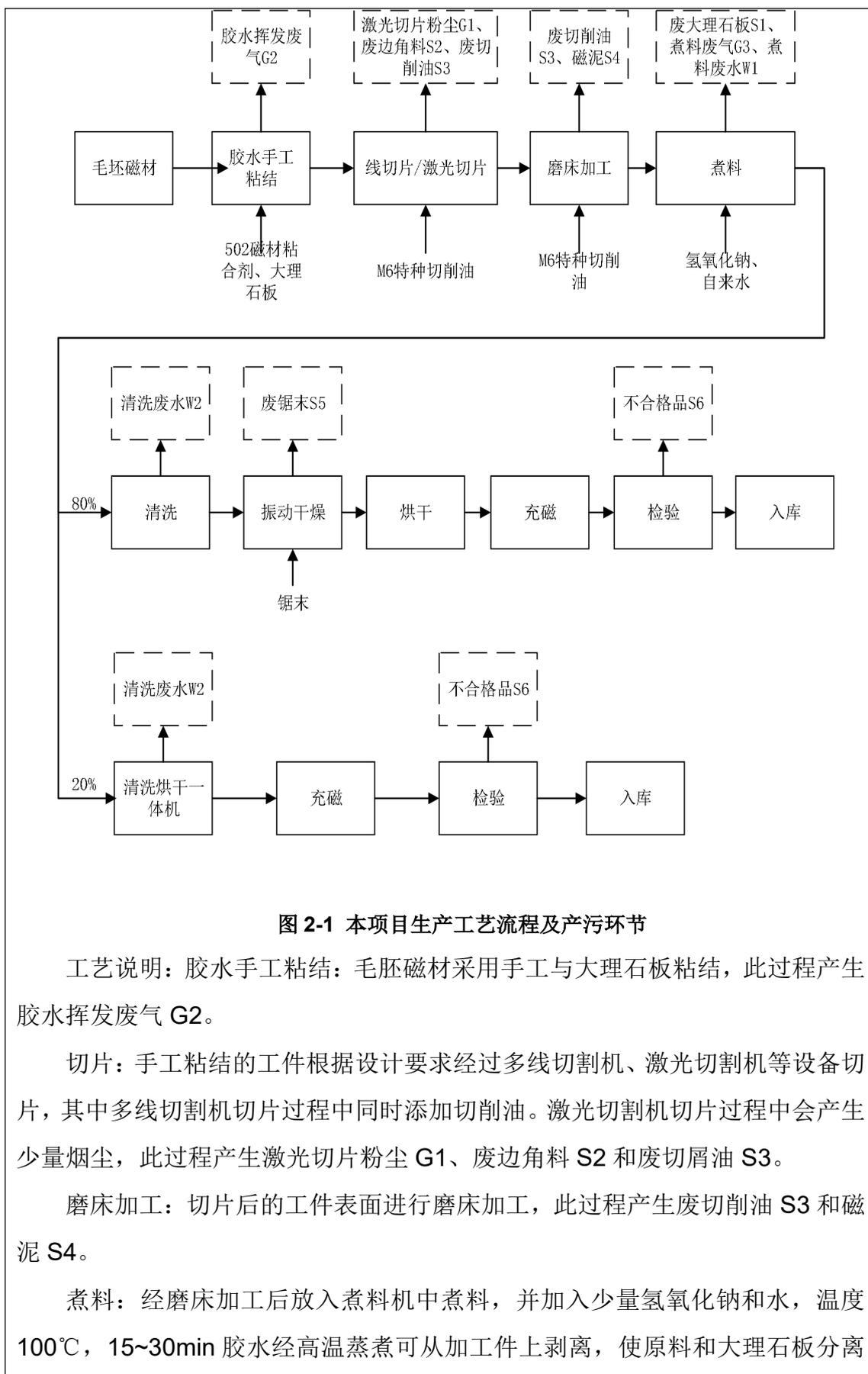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胶水手工粘结：毛胚磁材采用手工与大理石板粘结，此过程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G2。

切片：手工粘结的工件根据设计要求经过多线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切片，其中多线切割机切片过程中同时添加切削油。激光切割机切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此过程产生激光切片粉尘 G1、废边角料 S2 和废切屑油 S3。

磨床加工：切片后的工件表面进行磨床加工，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油 S3 和磁泥 S4。

煮料：经磨床加工后放入煮料机中煮料，并加入少量氢氧化钠和水，温度 100℃，15~30min 胶水经高温蒸煮可从加工工件上剥离，使原料和大理石板分离

此过程产生煮料废气 G3、煮料废水 W1、废大理石板 S1。

清洗：其中 80% 的工件随后依次进入 2 个清洗水槽中用清水进行清洗，去除产品表面残留的氢氧化钠和胶水，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振动干燥、烘干：清洗后的工件放入振动机振动，振动机内加入锯末，在振动过程中使锯末和产品充分接触，让锯末初步吸走产品表面的水分，然后放入烘干机完全烘干干燥，单次烘干时间为 1~2min，温度 100℃，此过程产生废锯末 S5。

清洗烘干一体机：其中 20% 的工件放入清洗烘干一体机输送带中，工件先输送至清洗槽位，用清水进行喷淋清洗，去除产品表面残留的氢氧化钠和胶水，之后输送至烘道内烘干，单次烘干时间为约 2min，温度 80-90℃，烘干结束后取下工件，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充磁：对工件进行充磁。

检验、入库：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

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未开展激光切片工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胶水挥发废气	胶水粘结
	煮料废气	煮料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剥离	废大理石板
	切片	废边角料
	磨床加工	废切削油
	磨床加工	磁泥
	振动干燥	废锯末
	检验	不合格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拆包	废油桶
	拆包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污泥
	拆包	废包装材料
	擦拭	含油手套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经集气罩后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是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经集气罩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	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激光切片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切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在设备内沉降，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实际情况：第一阶段未开展激光切片工序，无激光切片粉尘产生。

②胶水挥发废气

环评阶段：企业在粘胶工位、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分别收集排放。企业在粘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胶水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煮料废气

环评阶段：企业在粘胶工位、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分别收集排放。企业在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粘胶	煮料
	
2 根排气筒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激光切片粉尘	颗粒物	未开展	有组织
胶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煮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参照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2 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后废水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参照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2 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后废水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	pH 值、COD、SS、石油类	调节、混凝、沉淀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振动机	80	频发
2	异形磨床	70	频发
3	内圆切片机	75	频发
4	充磁机	65	频发
5	煮料机	70	频发
6	清洗烘干一体机	70	频发
7	烘干机	65	频发
8	多线切割机	80	频发
9	涡流探伤仪	50	频发
10	三座标	50	频发
11	轮廓测量仪	50	频发
12	污水处理站	75	频发
13	风机 1	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 20dB 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磁泥、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废胶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磁泥、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废胶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大理石板	切片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切片	一般废物	/	
3	磁泥	磨床加工	一般废物	/	
4	不合格件	检验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油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7	废锯末	振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废机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	废油桶	拆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2	含油手套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废胶渣	煮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油	HW09	HW09 900-006-09	20m ²	密封桶	0.313	3个月
2		废锯末	HW08	HW08 900-249-08		编织袋	0.5	3个月
3		废机油	HW08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17	4个月
4		废油桶	HW08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184	4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5	4个月
6		污泥	HW08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375	3个月

7	含油手套 抹布	HW49	HW49 900-041-49	密封 桶	0.05	3个 月
8	废胶渣	HW49	HW49 900-041-49	密封 桶	0.375	3个 月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E3P6DJ6K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5 年 10 月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浙江圣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的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的 3191.51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激光切片粉尘 G1 在设备内沉降无组织排放；胶水挥发废气 G2、煮料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推荐可行技术，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及厂界 500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保护目标厂界西北侧 260m 东一村和厂界北侧 450m 大慈弥勒院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参照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2 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后废水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纳管后废水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5]113 号，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总投资 5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1500 吨磁性材料。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总投资 5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1500 吨磁性材料，目前为

	<p>第一阶段，年产 900 吨磁性材料。未开展激光切片工序。</p> <p>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X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要求后纳管。煮料、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机械排风，胶水挥发废气和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企业在煮料、粘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胶水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第一阶段不产生激光切片粉尘。</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相关标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磁泥、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废胶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p>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E3P6DJ6K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

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煮料废气排放口 (15m) Y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胶水挥发废气排放口 (15m) Y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车间外/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 FS2	pH 值、氨氮、COD、SS、 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 FS3	pH 值、氨氮、COD、SS、 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 Z2		
3	厂界西侧 Z3		
4	厂界北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900吨磁性材料。

2026年01月24日产量为2.7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90.0%；01月25日产量为2.7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6年01月24日	2026年01月25日
设计能力	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900吨磁性材料。	
当日产量	2.7吨磁性材料	2.7吨磁性材料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煮料废气 排放口 (15m) YQ1	01.24	1	非甲烷总 烃	1.81	0.024	120	10
		2		1.73	0.023		
		3		2.52	0.033		
	01.25	1		1.08	0.014		
		2		1.04	0.014		
		3		1.07	0.014		
胶水挥发 废气排放 口(15m) YQ2	01.24	1	非甲烷总 烃	1.32	0.013	120	10
		2		1.34	0.013		
		3		2.30	0.022		
	01.25	1		1.02	0.010		
		2		1.58	0.016		
		3		1.53	0.0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01.24	第1次	0.11
		第2次	0.24
		第3次	0.22
	01.25	第1次	0.23
		第2次	0.24
		第3次	0.20
厂界下风向1 WQ2	01.24	第1次	0.73
		第2次	0.45
		第3次	0.39
	01.25	第1次	0.52
		第2次	0.58
		第3次	0.64
厂界下风向2 WQ3	01.24	第1次	0.52
		第2次	0.46
		第3次	0.40
	01.25	第1次	0.51
		第2次	0.50
		第3次	0.51
厂界下风向3 WQ4	01.24	第1次	0.41
		第2次	0.42
		第3次	0.40
	01.25	第1次	0.40
		第2次	0.54
		第3次	0.56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WQ5	01.24	第1次	0.54
		第2次	0.68
		第3次	0.50
	01.25	第1次	0.54
		第2次	0.44
		第3次	0.54
标准限值			6 (1h 平均浓度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	------	---------	----------	---------	----	------

2026.01.24	第一次	8.7	102.5	1.7	东	多云
	第二次	9.0	102.5	2.3	东	多云
	第三次	8.8	102.5	1.9	东	多云
2026.01.25	第一次	13.1	102.2	1.5	东	多云
	第二次	13.8	102.1	1.9	东	多云
	第三次	14.2	102.0	2.2	东	多云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胶水挥发废气排放口、煮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年)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活废水排 放口 FS1	01.24	1	7.3	122	116	4.03	1.92	33.6
		2	7.2	126	102	3.84	1.87	34.1
		3	7.2	113	128	3.63	1.81	32.9
		4	7.1	105	111	3.45	1.76	32.0
		日均 值	/	117	114	3.74	1.84	33.2
	01.25	1	7.1	438	48	3.14	0.39	109
		2	7.2	422	53	2.91	0.35	106
		3	7.2	399	50	2.71	0.32	95.5
		4	7.3	415	56	2.57	0.27	101

		日均值	/	419	52	2.83	0.33	10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30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 年)	pH 值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进口 FS2	01.24	1	4.3	142	37.6	1.28×10^3	2.81
		2	4.5	118	38.2	1.25×10^3	2.69
		3	4.7	121	40.1	1.36×10^3	2.61
		4	4.5	133	37.2	1.24×10^3	2.50
		日均值	/	129	38.3	1.28×10^3	2.65
	01.25	1	4.5	118	43.7	1.33×10^3	2.28
		2	4.2	136	39.3	1.30×10^3	2.17
		3	4.3	107	39.0	1.10×10^3	2.05
		4	4.3	123	42.7	1.28×10^3	1.97
		日均值	/	121	41.2	1.25×10^3	2.12
生产废水出口 FS3	01.24	1	8.9	76	0.70	472	0.952
		2	8.5	87	0.72	439	0.912
		3	8.3	70	0.77	468	0.870
		4	8.1	66	1.01	480	0.827
		日均值	/	75	0.80	465	0.890
	01.25	1	8.7	93	1.46	463	0.891
		2	7.7	85	1.61	482	0.848
		3	7.7	82	1.45	488	0.805
		4	7.8	77	1.58	471	0.769
		日均值	/	84	1.53	476	0.828
标准限值			6-9	400	8	500	2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6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6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6.01.24	Leq	62.0	65
厂界南侧 Z2		Leq	60.0	
厂界西侧 Z3		Leq	61.0	
厂界北侧 Z4		Leq	64.5	
厂界东侧 Z1	2026.01.25	Leq	63.6	65
厂界南侧 Z2		Leq	59.7	
厂界西侧 Z3		Leq	61.8	
厂界北侧 Z4		Leq	64.4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31t/a、NH3-N0.001t/a、VOCs0.015t/a。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502 磁材粘合剂预计全年用量小于审批年用量，因此认为生产期间 VOCs 排放量小于总量控制建议值。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5 年 02 月 25 日~2025 年 03 月 24 日废水排放量为 14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168t，生活污水年废水根据环评预计排放量的 90%计算为 432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4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2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168t/d+432t/d) \times 40mg/L \times 10^{-6} = 0.024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432t/d \times 2mg/L \times 10^{-6} = 0.0008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900吨磁性材料。

2026年01月24日产量为2.7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90.0%；01月25日产量为2.7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胶水挥发废气排放口、煮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生产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磁泥、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废胶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CODcr0.031t/a、NH₃-N0.001t/a、VOCs0.015t/a。

本项目第一阶段CODcr环境排放总量、NH₃-N环境排放总量、VOCs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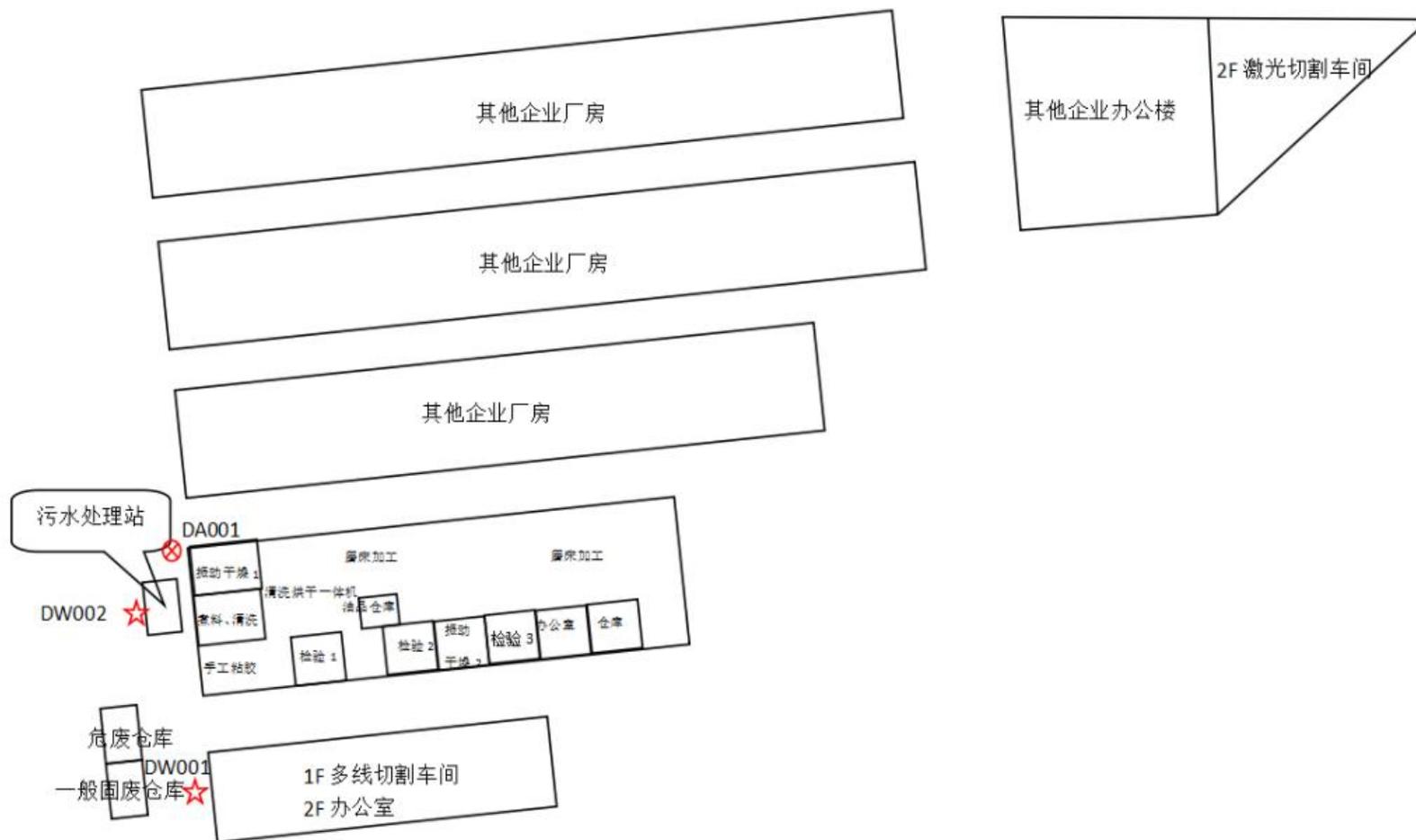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5]113号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总投资 5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1500 吨磁性材料。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要求后纳管。煮料、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机械排风,胶水挥发废气和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章)专用章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E3P6DJ6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115号南面第一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E3P6DJ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至2031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E3P6DJ6K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切削油	900-006-09	焚烧处置	0.5	2000
2	废锯末	900-041-49	焚烧处置	0.5	2000
3	废机油	900-217-08	焚烧处置	0.5	200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15	2000
5	污泥	336-064-17	填埋处置	0.5	2000
6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焚烧处置	0.2	2000
7	废胶渣	900-041-49	焚烧处置	0.5	2000
8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处置	0.5	2000
合计				3.3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应雄彪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57138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前童支行

账号：201000374446392

内税人税号：91330283MAE3P6DJ6K

邮编：

电话：13566571385

传真：

签订日期：2026-01-24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51010122000154983

内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附件 5：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900 吨磁性材料。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6 年 01 月 24 日	磁性材料	2.7	3	90.0%
2026 年 01 月 25 日	磁性材料	2.7	3	90.0%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 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全部建设完成, 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异形磨床	台	180	165	介质: 切削油 (主要成分白油)
2	激光切割	台	20	0	产品切片
3	线切割	台	5	0	维护设备
4	滴流探伤仪	台	5	5	检验
5	三坐标	台	1	1	检验
6	轮廓测量仪	台	2	21	检验
7	多线切割机	台	23	23	产品切片
8	振动机	台	18	18	振动干燥
9	内圆切片机	台	6	6	切片
10	充磁机	台	3	3	充磁
11	煮料机	台	6	6	煮料工使用, 耗电, 尺寸 1.1*0.5*0.6m
12	清洗水槽	台	2	2	尺寸 1.1*0.5*0.6m
13	清洗烘干一体机	台	1	1	清洗烘干工使用, 尺寸 4*0.5*1m
14	烘干机	台	1	1	烘干
15	污水收集池	个	1	1	5m ³

声明发布单位: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并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的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现企业根据发展规划, 拟投资 500 万元, 租赁浙江圣宇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的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面部分, 的 3191.51 平方米闲置厂房, 购置各类生产设备, 实施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 年产 900 吨磁性材料。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竣工, 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 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 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开始调试, 调试周期为 2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煮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脱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氮、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纳管
	生产废水 (DW002)	COD、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 纳管

管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磁泥、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废油漆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征求相关公众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 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 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 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可向建设单位提出, 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 88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应 13566571385

发布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113100101D 号

项目名称：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115号南面第一幢）

委托日期: 2026年1月13日

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年1月24日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4日、25日

采样地点: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115号南面第一幢）

检测地点: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4日至31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1月2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	122	11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	126	10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	113	12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	105	111
	1月25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	438	4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	422	5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	399	5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	415	56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1月2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03	1.92	3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84	1.87	34.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63	1.81	32.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3.45	1.76	32.0
	1月25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3.14	0.39	10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91	0.35	1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71	0.32	95.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57	0.27	101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FS2	1月2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3	142	37.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4.5	118	38.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4.7	121	40.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4.5	133	37.2
	1月25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5	118	43.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4.2	136	39.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4.3	107	39.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4.3	123	42.7
生产废水出口 FS3	1月24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浑	8.9	76	0.70
		第二次	黄色微浑	8.5	87	0.72
		第三次	黄色微浑	8.3	70	0.77
		第四次	黄色微浑	8.1	66	1.01
	1月25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浑	8.7	93	1.46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7	85	1.61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7	82	1.45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8	77	1.58

第 3 页共 7 页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进口 FS2	1月2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28×10^3	2.8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25×10^3	2.6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36×10^3	2.6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24×10^3	2.50
	1月25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33×10^3	2.2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30×10^3	2.1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10×10^3	2.0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28×10^3	1.97
生产废水出口 FS3	1月24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浑	472	0.952
		第二次	黄色微浑	439	0.912
		第三次	黄色微浑	468	0.870
		第四次	黄色微浑	480	0.827
	1月25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浑	463	0.891
		第二次	黄色微浑	482	0.848
		第三次	黄色微浑	488	0.805
		第四次	黄色微浑	471	0.76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煮料废气排 放口 (15m) YQ1	1月24日	1	1.34×10^4	1.81	0.024
		2	1.33×10^4	1.73	0.023
		3	1.32×10^4	2.52	0.033
	1月25日	1	1.26×10^4	1.08	0.014
		2	1.35×10^4	1.04	0.014
		3	1.33×10^4	1.07	0.014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脱水挥发废气排放口 (15m) YQ2	1月24日	1	1.01×10 ⁴	1.32	0.013
		2	9.58×10 ³	1.34	0.013
		3	9.68×10 ³	2.30	0.022
	1月25日	1	1.00×10 ⁴	1.02	0.010
		2	9.99×10 ³	1.58	0.016
		3	9.99×10 ³	1.53	0.015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Z1	1月24日	62.0
厂界南侧 Z2		60.0
厂界西侧 Z3		61.0
厂界北侧 Z4		64.5
厂界东侧 Z1	1月25日	63.6
厂界南侧 Z2		59.7
厂界西侧 Z3		61.8
厂界北侧 Z4		64.4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月24日	11:00	8.7	102.5	1.7	东	多云
	12:00	9.0	102.5	2.3	东	多云
	14:00	8.8	102.5	1.9	东	多云
1月25日	10:00	13.1	102.2	1.5	东	多云
	13:00	13.8	102.1	1.9	东	多云
	15:00	14.2	102.0	2.2	东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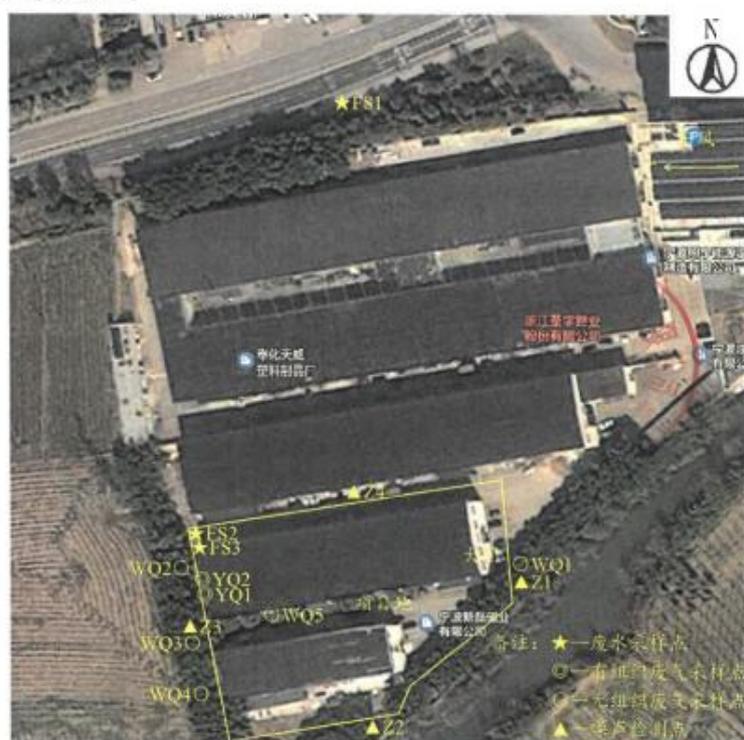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24日	第一次	0.11	240
		第二次	0.24	260
		第三次	0.22	25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73	314
		第二次	0.45	347
		第三次	0.39	312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52	354
		第二次	0.46	366
		第三次	0.40	40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41	353
		第二次	0.42	363
		第三次	0.40	349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25日	第一次	0.23	287
		第二次	0.24	223
		第三次	0.20	239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52	376
		第二次	0.58	397
		第三次	0.64	370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51	419
		第二次	0.50	426
		第三次	0.51	409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40	363
		第二次	0.54	380
		第三次	0.56	379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外 WQ5	1月24日	12:07~13:07	非甲烷总烃	0.54
		14:03~15:03		0.68
		15:30~16:30		0.50
	1月25日	10:19~11:19		0.54
		12:29~13:29		0.44
		14:31~15:31		0.54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胡伟东
批准 张璐

职务

检测部经理

审核

日期 2026.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7页共7页)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115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厂房及办公楼2F东面部分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0吨磁性材料（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5]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1				竣工日期	2026.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3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E3P6DJ6K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E3P6DJ6K				验收时间	2026年01月24、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4	0.031		0.024	0.031			
	氨氮						0.0008	0.001		0.0008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5		0.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3 月 26 日，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15 号南面第一幢、第二幢厂房及办公楼 2F 东西部分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第一阶段年产 900 吨磁性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由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奉环建表[2025]113 号）。

企业已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E3P6DJ6K001X，有效期限：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4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第一阶段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900 吨磁性材料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其中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经集气罩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企业在煮料、粘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胶水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参照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2 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后废水经柘社净化水厂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磁泥、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废胶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胶水挥发废气排放口、煮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

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磁泥、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废胶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31t/a、NH₃-N0.001t/a、

VOCs0.015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李维杰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建国			135658915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胶水手工粘胶、线切割、磨床加工、煮料、清洗、振动干燥、烘干、充磁、检验、清洗烘干一体等工序生产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部分异形磨床和激光切割等生产设备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 01 月 13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6 年 01 月 13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 年 03 月 26 日，由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境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奉化西坞新磊磁业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